

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04 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因涉嫌操纵公司股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向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了解立案调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其是否收到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如是，请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1.5 条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其收到相关文件的具体时间、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20日